

<<学说汇纂.第2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说汇纂.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3867

10位ISBN编号：7802473861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费安玲 主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说汇纂.第2卷>>

内容概要

古人云：他山之石，为我所用。

固然“为我所用”是最终的目的追求，但是，“用”的前提是对他山之石的认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析与研究。

虽说法律首先具有民族性或国家性或地域性，但是任何法律的发展又无法远离不同民族或国家或地域法律文化之间信息交流的长河而顾影自怜。

为此，法学的学习与研究需要黄石公先生所说的那样一种精神，即“博学切问，所以广知”。

因此，学会交流、学会在交流中发现、学会在发现中汲取、学会在汲取中发展，这是中国当代法学界现在与未来的思维与视野中无法忽视的内容。

上述思考构成本书宗旨之核心。

本卷收录的作品，固然有其特点，但其中最主要的特点是，本卷的作品多来自于我们在2007年5月在罗马举办的中国学者罗马法高级研究班中的意大利学者的研究报告。

2007年5月1～15日，在举世闻名的充满文化古韵的罗马，在名画环绕、令观赏者流连忘返的Campitelli博物馆会议厅内，来自国内15所大学的18位中国教授与意大利的多位罗马法教授、私法教授开始了为期15天的学习和研讨。

在研究班内，14位意大利学者分别就罗马法、意大利民法的一些理论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见解。

这些见解对我们了解罗马法、意大利民法均有较大帮助。

如果将它们“雪藏”，不仅不利于我们的法学发展，也是资源的浪费。

为此，在获得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我们组织在意大利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中国年轻学者们共同对意大利学者们的报告进行了翻译，丁玫、费安玲、刘家安、陈汉等对这些译文分别进行了校对。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将这些作品展示在中国法律人的面前，使他们在逐渐的知识信息视野中又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内容。

<<学说汇纂.第2卷>>

书籍目录

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 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关遗嘱的部分内容理论研究 所有权和物权：从罗马法到现代 关于债的一般理论的若干问题 在债的效力和所有权转让之间的买卖行为 合同缔结和履行中的告知义务 罗马法中的环境保护 在市场与政府之间——论非营利组织产生的理论根源法学教义法的建立：合同外责任注释方法实例——《优士丁尼学说汇纂》之阅读 罗马法中的用益权问题 法与人的概念 合同与债的关系：历史与理论的考察 意大利民法中质权之若干问题 《意大利民法典》中的代理与委任 论意大利民众诉讼立法及理论之发展学说争鸣 论诈欺抗辩 罗马法中对与企业缔约者的保护：总管之诉和船舶经营人之诉 欧洲劳动合同的共同原则：罗马法起源与当今的发展 解析公司分立之租税优惠 民事违法转化为犯罪须具备的法定特别要件 日本成田机场土地征收案之探析 罗马法名句 罗马法随笔立法信息与民法典导读稿约

章节摘录

二、用益权制度的基本特点讨论用益权制度，有必要简要地再论述一下这一制度的基本特点。

用益权是由法学家们作为一种“他物权”建构出来的。

这种针对他人之物的权利，被界定为是针对他人的有体物和非消耗物，在不改变物的经济用途的前提下，对物的使用和享用的权利，当这一权利消灭的时候，用益物必须返还给其所有人。

这一定义可以归于罗马法学家保罗，其中体现了一个很长的概念变迁过程。

用益权的概念受到那个时代强调他物权的价值，并且试图对他物权的内容和特征进行科学界定的理论思潮的影响。

这在萨尔维·尤里安（SalvioGiLliliano）那里体现得特别清楚，保罗很清楚地知道这一制度的发展起源于一个元老院决议。

关于这一元老院决定颁布的年代是在元首制时期的说法受到置疑，而倾向于将其颁布的时间归于共和国末期，该元老院决议允许针对处于一个人的财产中的所有的物来设立用益权，因此就可以针对金钱和消耗物而设立所谓的准用益权。

用益权中所包含的享用作为用益权客体的物的产出的权能，允许用益权人收取用益物的自然的和法定的孳息（例如一个房屋的租金）。

但是为了保护物的所有人的利益，用益权人可以基于裁判官的命令而设立用益权保证，以此作为用益权人行使其权利的前提。

这一保证的目的是确保用益权人合理地使用处于用益权之下的物，用益权人对物的使用是否合理的判断，所依据的标准是一个“善良的人”的标准。

这样的保证试图排除任何恶意的行使用益权的行为，并且保证返还用益物（用益权人的保证，因此包括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涉及对物的使用，另外一方面涉及物的返还）。

但是，如果用益物的确不能返还，另外一个元老院颁布的保证程式，则试图确保用益物的价金的返还。

正是基于这一程式，其实就可以说，如果是针对消耗物设立用益权，那么用益权人在获得用益权的时候其实就同时获得用益物的所有权。

<<学说汇纂.第2卷>>

编辑推荐

《学说汇纂(第2卷)》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学说汇纂.第2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